

证券代码：871555

证券简称：永丰面业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河南永丰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15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4 月 3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位西瑞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，由总经理代表公司管理层汇报《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河南永丰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河南永丰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议案内容详见《河南永丰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河南永丰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提请董事会审议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依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的实际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对 2025 年工作进行了框架性安排，拟定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综合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、回报公司全体股东等因素，公司 2024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，结转以后年度处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履行职责，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，也为公司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。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继续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提请董事会同意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需股东大会审议事项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《河南永丰面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河南永丰面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5 日